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贾汪塔山加油站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塔山镇张场工业园区内，前场村东侧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联系人	吴刚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贾汪塔山加油站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贾汪塔山加油站成立于2023年11月01日，注册地位于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塔山镇张场工业园区内，前场村东侧，法定代表人为王丙辉。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2024年4月30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销售分公司委托河南鑫安利职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对其所属加油加气站的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工作。				
项目组人员	杜艳勤、张晶、王吉奥、祁勇				
现场调查人员	杜艳勤、王吉奥、张晶	调查时间	2024.05.11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吴刚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杜艳勤、张晶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4.05.14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吴刚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表明，所检测岗位（检测点）接触工作场所空气中化学物质（溶剂汽油、苯、甲苯、二甲苯）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国卫通[2022]14号修订）的要求。所检测岗位（对象）接触有害因素（噪声）强度均符合GBZ2.2-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 物理因素》的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p>结论： 检测结果表明，所检测岗位（检测点）接触工作场所空气中化学物质（溶剂汽油、苯、甲苯、二甲苯）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国卫通[2022]14号修订）的要求。所检测岗位（对象）接触有害因素（噪声）强度均符合GBZ2.2-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 物理因素》的要求。</p> <p>建议 本次检测项目全部合格，建议企业确保职业危害防护设施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运行。加强员工职业病危害防护知识的培训；定期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体检。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次检测评价项目属于（F5265）机动车燃油零售。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的规定和工作场所现</p>				

	<p>场检测和有毒有害物质分布、接触人员分布情况及该行业职业病发病风险综合考虑，将本次检测评价项目判定为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p> <p>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p> <p>因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或生产负荷等发生变化导致原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相关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建议企业应重新进行定期检测。</p>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不涉及